

2. 各成员国应设立一个国家AFTA单位, 作为协调本协议实施的国内联络点。

3. 东盟秘书处应:

(a) 为东盟经济部长会议和AFTA理事会在监督、协调和审查本协议实施方面提供支持, 并在所有相关事项上提供协助; 以及 (b) 监测本协议实施进展并向AFTA理事会定期报告。

第十一章 最后条款

第九十一条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1. 在本条第二款的约束下, 所有在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生效前已存在的东盟经济协议应继续有效。
2. 成员国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 (6) 个月内商定将被取代的协议清单, 该清单应作为行政附件附于本协议, 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若本协议与根据本条第二款未被取代的任何东盟经济协议存在不一致, 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92条 经修订或后续国际协议

若任何国际协议或其条款被引用或纳入本协议, 且该协议或条款发生修订, 成员国应协商是否需修订本协议,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第93条 附件、附录及未来文件

1. 本协议的附件及附录应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成员国未来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制定法律文书。此类文书自各自生效之日起即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九十四条
修正案

1. 本协议条款可通过成员国书面共同商定的修正案进行修改。
2. 虽有本条第1款规定，本协议附件及附录可通过AFTA理事会批准的修正案进行修改。所述修正案应作为行政附件并入本协议，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十五条
审议

AFTA理事会或其指定代表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召开会议，此后每两年或视情况适时召开会议，以审议本协议，实现本协议之目标。

第九十六条 生
效

1. 本协议应由东盟经济部长签署。
2. 本协议应在所有成员国完成内部程序后（该程序不得超过本协议签署后一百八十（180）天），向东盟秘书长发出通知或（必要时）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3. 东盟秘书长应及时就本条第2款所述各项批准书的通知或交存情况通报所有成员国。

第九十七条
保留条款

不得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作出保留。

第98条
保管人

本协议应交由东盟秘书长保管，秘书长应立即向各成员国提供经核证的副本。

兹证明，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签署《东盟货物贸易协议》。

本协议于2009年2月26日在泰国差安签订，以英文单一正本形式作成。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

林玉成 外交与贸易第二部长

柬埔寨王国代表：

占蒲拉西
高级部长 ster and Minister of 商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

玛丽·埃尔卡·潘格斯图 贸易部
长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

南·维雅吉 工业和商业部长

马来西亚代表：

穆希丁·宾·穆罕默德·亚辛 国际贸易和工业部长

缅甸联邦代表：

吴梭达 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长

菲律宾共和国代表：

彼得·B·法维拉 贸易和工业部长

代表新加坡共和国：

林勋强 贸易和工业部长

泰王国代表：

蓬蒂瓦·纳卡赛商业部
长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武辉煌 工商部长